

# 安杰法律研究·保险版

AnJie Legal Studies · Insurance & Reinsurance

2017 年 7 月刊 / July 2017



主办：安杰律师事务所保险法律团队

主编：詹昊

副主编：夏毅斌、张先中、潘翔、任谷龙

王雪雷

编委：万佳、喻丹、陈俊、曹晶、吴珊珊、

周阳辉、李佩、陈希

邮箱：[zhanhao@anjielaw.com](mailto:zhanhao@anjielaw.com)

[xiayibin@anjielaw.com](mailto:xiayibin@anjielaw.com)

[panxiang@anjielaw.com](mailto:panxiang@anjielaw.com)

[zhangxianzhong@anjielaw.com](mailto:zhangxianzhong@anjielaw.com)

电话：86-10-85675988/66

86-21-24224888/18

86-755-82850609/62

欢迎关注安杰律所微信公众号

随时掌握最新保险法动态



# 目录

刊首语	1
Editorial	2
行业快讯 Insurance news	3
保监会党委召开会议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	3
The Party Committee of CIRC Convenes a Meeting to Convey President Xi's Important Speech and the Spirit of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Financial Work	3
香港保险业：在融合中繁荣发展	5
Hong Kong Insurance Industry: Prosperity and Development in Integration	5
保监会将适时再推政策 支持险资港股投资或加码	9
CIRC Will Carry out Policy Timely to Support that Insurance Funds Invest in Hong Kong Stocks	9
任春生：资产负债管理监管引导险资“脱虚向实”	11
Ren Chunsheng: Regulation of Asset-liability Management leads Insurance Capital to Take off Virtual to Substantial	11
多部门正在进行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研究	12
Research on Deferred Tax Commercial Endowment Insurance by Multi-department is Ongoing	12
政策法规速递 New Laws and Regulations	15
保监会启动机动车辆保险市场专项整治工作	15
CIRC Initiates Special Rectification Work on Motor Vehicle Insurance Market	15
中国保监会出台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	16
CIRC Promulgated Provisional Measures on Traceable Management of Insurance Sale Behaviors	16
中国保监会推进保险公估机构业务备案工作	18
CIRC Gives Impetus to Professional Filing Work Relating to Insurance Assessment Institutions	18
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参与深港通业务试点监管口径》	19
CIRC Announced Regulatory Caliber on Insurance Capital Participating the Business Pilot of Shenzhen-Hong Kong Stock Connect	19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
CIRC Announced Notice of Further Strengthening Management of Insurance Company Affiliate Transaction and Related Matters	20
中国保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开业验收工作的通知	21
CIRC Issued Notice of Further Strengthening Acceptance Check work on Establishment of	

Insurance Company .....	21
<b>安杰动态 AnJie News.....</b>	<b>23</b>
安杰助力首单债权计划绿色通道项目成功注册.....	23
Anjie Gives Assistance to First Order of the Credit Plan Green Channel Project Successful Registration .....	23
<b>安杰法律视点 AnJie Articles.....</b>	<b>24</b>
关于保险人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在保险争议解决司法实践中的常见问题分析 .....	24
Analysis of Common Problems of Insurer’s Obligations to Indicate and Provide Clear Explanations Arising from Insurance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edings.....	24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相关问题探讨 .....	32
A Discussion on Affiliate Transactions of Insurance Company.....	32
CRS 新政对金融机构的要求和挑战 .....	40
CRS’s New Policy Brings Requirements and Challenges to Financial Institutions.....	40
<b>理论研究 Theoretical Research.....</b>	<b>46</b>
保险如何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46
The Way that Insurance Fit into One Belt and One Road.....	46
我国发展网络安全保险任重道远.....	49
There is a Long Way to Go to Develop Cyber-security Insurance.....	49
<b>联系我们 Contact Us.....</b>	<b>53</b>

## 刊首语



2017年6月30日，首单绿色通道项目---太平-云南铁投一带一路铁路项目债权投资计划注册成功。安杰律师团队作为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律师，为本次债权投资计划的注册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

本期电子刊物我们为大家重点推荐的热议主题有：

保监会党委召开会议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保险业姓保，保监会姓监”，切实强监管、治乱象、补短板、防风险，开展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排查专项整治工作。

香港回归 20 周年，两地保险业在融合与协同中繁荣发展。有消息称，保监会下一步将加强政策储备，根据行业需要和市场实际情况，适时推出相关政策，进一步支持保险资金发挥机构投资者作用，增加港股市场投资。近日，保监会发布了《保险资金参与深港通业务试点监管口径》，允许保险资金参与深港通业务试点。

保监会近日印发多份规范性文件，涉及机动车保险市场整治，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保险公估机构业务备案，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以及保险公司开业验收工作等。

更多内容，请关注本期保险法刊物。

安杰律师，和您永远在一起！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 *Editorial*

Anjie gives assistance to first order of the credit plan green channel project — Taiping-Yunnan railway project—successful registration. This is a positive explore regarding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in "The Belt and Road" major projects.



In this issue, the hot topics we highly recommend to you are as follows:

CIRC hold a meeting to convey President Xi’s important speech and the spirit of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financial work to adhere the basic task of insurance industry and CIRC, to strengthen the supervision, to punish chaos, to cover the shortage and to prevent risks, initiating Special Rectification Programs of Investigating Risks in the Use of Insurance Funds.

The insurance industries in mainland of China and HK develop rapidly through integration and cooperation since the Hong Kong Handover in 20 years ago. CIRC will timely issue policies next, according to the industry needs and the actual market situation, to further support the insurance funds to play the role of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to increase investment in HK stock market. Recently, CIRC announced a regulatory caliber to allow the insurance funds participating in the business pilot of Shenzhen-Hong Kong stock connect.

Recently, CIRC issued a number of regulatory documents, regarding special rectification work on motor vehicle insurance market, the traceable management of insurance sale behaviors, professional filling work relating to insurance assessment institutions, the management of insurance company affiliate transaction and the acceptance check work on establishment of insurance company.

For more wonderful contents, please focus on this issue of AnJie Legal Studies (Insurance & Reinsurance). AnJie will always be with you!

[!\[\]\(0b5e7e25e8775f7e7e80906ada4f0021\_img.jpg\) 回到目录](#)

[!\[\]\(8bba887393ca45b761e5cb49e755e762\_img.jpg\) Back to the Contents](#)

## 保监会党委召开会议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

### **The Party Committee of CIRC Convenes a Meeting to Convey President Xi's Important Speech and the Spirit of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Financial Work**

(2017.07.17)

7月17日，保监会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会议要求，保险监管系统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对金融形势的判断和对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全力做好保险监管工作，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会议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总揽全局的战略高度，深刻把握经济金融发展规律，切实立足我国金融业发展实际，坚持底线思维、突出问题导向，充分肯定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金融改革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明确提出了新形势下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三项任务，系统阐明了金融工作要坚持回归本源、优化结构、强化监管、市场导向的重要原则，对创新和完善金融调控、健全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推进构建现代金融监管框架、加快转变金融发展方式做出了全面部署，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金融领域的新篇章，是我们做好金融保险工作、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的根本遵循和实践指南。

会议指出，当前，保险监管系统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当作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好抓实。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政

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强党对保险监管工作的领导，全面强化保险监管工作，提高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大力推动保险业回归本源、发挥长期稳健风险管理和保障功能，不断提高保险资源配置效率，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会议强调，要采取坚决有力措施，推动会议精神在保险业落地生根。保险监管系统要加强党的建设，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提高保险工作的政治站位，确保保险工作始终与中央要求保持一致。坚持保险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回归本源、突出主业、做精专业，强化“保险业姓保”，发挥长期稳健风险管理和保障功能，努力成为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坚决筑牢风险防控防线，提高防范和化解风险的能力，坚持“保监会姓监”，强化保险监管的专业性统一性穿透性，积极化解存量风险、严控增量风险，筑牢风险防线、守住风险底线，切实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市场体系改革为重点，完善市场约束机制，提高保险资源配置效率，全面深化保险业改革。加强保险监管队伍能力建设，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不仅做到人心不散、队伍不乱、工作不断，各项工作顺利进行，还要力争稳中求进，推动监管工作打开新局面。

会议要求，保险监管系统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切实抓好保险业改革发展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在实现中央金融业发展蓝图的进程中奋发有为，以全新的面貌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来源：中国保监会网站）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 香港保险业：在融合中繁荣发展

## Hong Kong Insurance Industry: Prosperity and Development in Integration

(2017.06.29)

7月1日，香港将迎来回归祖国20周年纪念日。20年来，保险行业发挥自身优势、发挥保险作用，积极为香港的繁荣稳定发展贡献自身力量，也为两地保险业搭建起协同发展的桥梁。

6月26日，香港保险业的最新消息是，香港保险业监管局（香港保监局）于当日起开始取代属于政府部门的保险业监理处规管保险公司，并预计于两年内，接手香港保险业联会辖下的保险代理登记委员会、香港保险顾问联会和香港专业保险经纪协会这3个自律规管机构的保险中介人规管工作，并实施法定规管及发牌制度。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海外”）有关人士对记者表示，香港保监局的成立会继续加强对香港保险业的监管，亦有助于维持两地保险业的稳健发展。香港保监局更严格的监管有助提升香港保险业在环球市场的竞争力和促进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亦有助于保障合规经营有职业操守的保险代理人及经纪公司。作为全球投资者值得信赖的保险金融中心，香港保险业的经营在未来会更具秩序。

中再集团方面表示，未来，中再寿险将在香港保监局的监管指导下，在目前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与香港客户公司的业务合作，继续发展长期跨境人民币结算再保险业务，顺势发展外币业务，结合两地发展经验，促进产品创新和服务升级。香港是中再寿险国际化机构布局的第一步，公司将继续推进机构申请，构建本地服务队伍，建设亚太地区再保险业务中心。

### 深耕香港 搭建保险经营网络

在香港经营保险业务的公司众多。根据香港保监局资料，截至2017年3月



31日，香港共有160家获授权保险公司，其中94家经营一般业务，47家经营长期业务，其余19家则经营综合业务。

香港保监局网站公布的保险人登记册显示，截至2017年6月23日，在港注册的保险人包括农银国际保险有限公司、友邦保险有限公司、美亚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太平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等等。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于1984年在香港设立了分公司。中国人寿海外有关人士介绍，公司致力于推动香港的经济繁荣与发展经过30多年的发展，2016年保费收入突破700亿港元，代理人突破3800人。

作为唯一一家总部设在香港的中管金融保险集团，中国太平旗下设有太平香港、太平再保险、太平金融控股、太平人寿（香港）、太平再保顾问等多个业务子公司，经营范围涉及寿险、财险、再保险、再保险经纪、证券经纪、资产管理等领域。

1997年以来，中国太平保险集团立足香港，不断完善在香港地区的业务布局。2000年，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HK00966，原中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港上市。随着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整体业务的拓展，在港子公司加快了国际化战略进程。2015年，太平再保险获得劳合社成员公司资格，太平再保顾问正式获批英国劳合社经纪人资格，中国太平在国际化战略实施上迈出重要步伐。

2015年12月，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旗下香港寿险子公司——太平人寿（香港）开业，在香港开展人寿及年金、永久健康寿险等业务，开启中国太平境外寿险业务崭新篇章。太平人寿（香港）2016年达成首年新造保费逾11.3亿港元。

中再集团方面，中再寿险与香港地区保险公司的合作始于1999年。2010年，中再寿险积极把握跨境人民币结算的相关政策机遇，率先在香港推出跨境人民币结算再保险业务，逐步成为香港地区保险市场跨境人民币结算再保险业务主要提供商。

截至2016年底，中再集团与香港地区的20家保险机构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

系，共计存在有效再保险协议 219 份。中再寿险近 5 年（2012 年-2016 年）从香港地区获得的再保费收入分别为 59.21 亿元、63.81 亿元、52.90 亿元、33.50 亿元和 46.97 亿元人民币。

2017 年以来，根据中再集团战略安排，在港投资规模扩大至超过 30 亿美元，并完成 15 亿美元的债券发行，累计投资规模超过 45 亿美元。业务范围涵盖公开市场投资、权益专项业务投资及另类资产投资等。

据中再集团方面介绍，该公司坚持提升专业能力，主动融入香港市场，本土香港雇员比例已超过 40%。

### **服务香港社会发展 助力两地互利共赢**

保险公司经营网络的建立成为了积极推动发展的平台。

中再集团方面介绍，自香港代表处成立以来，公司利用香港这一平台宣传中再集团品牌和推动境外业务的发展，与在港的直保、再保、产险、寿险、保险经纪公司建立了广泛的友好合作关系。与此同时，中再集团香港代表处还与香港监管机构、金融行业智库、保险行业协会、在港主要中资企业保持密切的联系和互动。与香港监管部门的密切接触，为中再集团在港的发展打下了较好的政策基础。

此外，中再集团香港代表处积极与香港金融发展局（“金发局”）保险行业工作组保持日常沟通。香港金发局作为香港政府的金融智库和咨询核心，负责促进香港金融业的发展。香港代表处通过参与香港金发局与保险业界的访谈，为香港的保险业尤其是再保险业的发展积极献计献策。

中再集团香港代表处亦积极参与由前香港特区行政长官董建华发起创立的“团结香港基金”关于两地经济议题的讨论。去年 9 月，该基金与国务院参事室香港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课题组对香港代表处进行了访谈，听取了中再作为国家再保险公司对于香港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方面的建议，中再香港代表处针对保险再保险企业如何“走出去”、香港在“一带一路”战略中可以发挥的作用等议题根据自身的经验发表了看法。

中国人寿海外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两地客户，深入推进境内外客

户、服务网络、品牌、教育培训、投资、战略合作等资源整合，构建内外联动、深度融合、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实现了两地保险市场互利共赢的局面。海外公司联动内地，开展多元化的跨境服务，搭建符合客户需求的服务平台，例如两地核保与理赔结论互认等服务资源共享，增强客户的便利性，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境内与境外的金融保险服务资源共享。海外公司充分发挥了保险行业的风险管理作用，在 2016 年，海外公司在香港理赔支付近 3 亿港元，为维护地区经济社会稳定做出积极良好的贡献。

中国人寿海外有关人士介绍，香港地处“海上丝路”以及“粤港澳大湾区”重要位置，地理条件优越、营商环境成熟，海外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把握发展新机遇，进一步加强业务创新、技术创新、投资创新、培训创新、服务创新，积极研究和探索促进两地保险市场互利共赢有效途径，谋求新的发展增长点，为“一带一路”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保驾护航。

对于中国太平而言，旗下各在港子公司近年来根据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改良及创新保险产品，保障香港社会和民生发展。

据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方面介绍，1996 年 11 月及 1997 年 6 月，太平香港先后得到广东省卫生厅及福建省卫生厅认可，在香港首先推出“意外急救医疗保险计划”，保障投保人在内地毋须预缴按金便可获得紧急治疗，并于 1998 年初将此项保险计划范围扩大至全国；2003 年，SARS 肆虐香港，太平香港主动与被保险人——香港医管局联系沟通，成功赔付医管局总赔款 1.74 亿港元，发挥保险经济补偿功能。2008 年，太平香港参与香港劳工险的调解先导计划，成为调解先导计划第一宗成功的案例。

近年来，太平香港于 2014 年始与国家卫计委、香港本地及国际领先的第三方医疗管理公司进一步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构建覆盖香港、中国内地乃至全球的医疗服务网络，力求为香港客户和全球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此外，太平再保险服务境内境外两个市场，提供产险寿险再保两种业务，拥有人民币外币两套资金和国内国际两类人才，承保客户遍及东南亚、北美、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涉及 70 多个货币种类。通过管理强基金、公积金、高收益

债、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太平金控为香港居民提供了多方位的金融服务，满足香港人民的金融服务需求。

（来源：中国保险报）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 保监会将适时再推政策 支持险资港股投资或加码

### **CIRC Will Carry out Policy Timely to Support that Insurance Funds Invest in Hong Kong Stocks**

（2017.06.29）

作为保险业境外投资的桥头堡，香港市场正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保险机构。尤其是沪港通打开另外一扇门后，保险资金投资港股的规模明显扩大，仅通过沪港通投资港股的保险资金规模就已逼近 2000 亿元。

同时，政策支持力度亦在加码。本周有消息称，保监会下一步将加强政策储备，根据行业需要和市场实际情况，适时推出相关政策，进一步支持保险资金发挥机构投资者作用，增加港股市场投资。多位保险投资圈人士评价称：“这在一定程度上将激发保险资金“南下”的热情。”

#### **政策助力 港股对险资吸引力持续提升**

低利率趋势下，资管市场“资产荒”的忧虑逐渐抬头，这同时也困扰着坐拥万亿可投资资产的保险行业。面对快速扩张的资产规模，持续增加的到期再投资资产，如何为这些庞大的资金找到一个理想的投资出口？

保险机构投资掌门人的答案是：开启多币种、多元化的资产管理模式。其中，香港市场通常是内地保险机构境外投资的第一站，在不少保险机构内部，境外投资余额中港元资产往往占到一半以上，尤其是境外股票投资主要集中在香港。

“保险资金运用香港的国际化优势与金融中心优势，逐步走向世界。在这既是保险资金境外投资起步的地方，又是与国际市场接轨的地方，保险资金“走出去”既充分享受了人民币国际化的红利，又有效降低了交易成本与风险。”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曹德云如是评价香港市场于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重要意义。

政策支持是重要催化剂。保监会于 2016 年 9 月发布《关于保险资金参与沪港通试点的监管口径》，增加了保险机构参与香港市场投资的一条新途径——沪港通。尤其是在 QDII 额度相对紧张的大背景下，沪港通的开闸意义深远。

保监会有关负责人本周在接受新华社专访时，给出了一组具体数据：“目前，保险资金通过沪港通，投资港股的规模已达到 1743.58 亿元。其中，直接投资规模为 1117.46 亿元，通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保险资管产品投资规模为 626.12 亿元。”上述负责人还透露，下一步，保监会将加强政策储备，根据行业需要和市场实际情况，适时推出相关政策，进一步支持保险资金发挥机构投资者作用，增加港股市场投资，推动双方共赢发展。

### 占比逾六成 险资青睐港股大蓝筹

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也注意到了越来越多的保险机构正向港股市场倾斜的投资趋势。他说：“自从去年允许保险资金投资沪港通后，保险资金“南下”的意愿就变得越发强烈。今年上半年，多数保险机构都加大了港股的配置力度。”

在他看来，背后的原因，一方面是港股的价值洼地效应，另一方面是出于分散风险、提升回报的考虑，加上 QDII 额度相对紧张的背景。“预计未来，依旧有一定量的保险资金会投资港股。”

与在 A 股的投资偏好趋同，保险资金在港股也青睐大型蓝筹。保监会上述负责人透露，保险资金投资沪港通股票的标的大多为大型蓝筹股，占比超过 60%。投资行业以金融业为主，成长型、消费性行业也参与较多。

记者在与多家保险机构交流时了解到，除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外，部分保险公司也有进一步增加沪港通投资的安排。保险机构参与积极性之高，其实从中国保

险行业协会官网披露的数据中便可窥一二。近段时间以来，泰康资产、华安资产等都已相继发行了港股通资管产品。

值得注意的是，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除高股息率的大型蓝筹股之外，保险机构目前还青睐以下三类港股：一是优选主营业务收入以美元、港元等升值货币结算的公司，如香港本地地产股、公共事业股等；二是特色成长股，如科技股、教育股、博彩股等；三是精选符合内地资金偏好的中小盘绩优股，重点挖掘 50 亿港元至 200 亿港元市值的优质中小盘股。

（来源：上海证券报）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 任春生：资产负债管理监管引导险资“脱虚向实”

### **Ren Chunsheng: Regulation of Asset-liability Management leads Insurance Capital to Take off Virtual to Substantial**

（2017.07.18）

在 7 月 17 日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召开的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研究成果发布会上，保监会资金运用监管部主任任春生指出，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是在“偿二代”监管的基础上，发展出的又一重要监管工具，对于增强监管体系的科学性、合理性，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任春生表示，一是有利于回归保险业本源，提高行业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二是有利于引导保险资金“脱虚向实”，为开展差异化监管奠定基础，优化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三是有利于弥补监管短板，提升监管效能。

在任春生看来，全行业要从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推进资产负债管理是大家共同的事业，需要各公司共同参与；各公司要认真组织、积极配合，明确相关高管人员的责任，建立协调高效的工作团队和工作机

制，按照要求组织开展测试，坚确保测试数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公司经营管理者要切实将各项能力标准与量化指标运用到经营管理中，协调资产决策和负债决策，形成适合保险公司发展的资产负债管理策略。

（来源：中国证券网）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 多部门正在进行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研究

### Research on Deferred Tax Commercial Endowment

### Insurance by Multi-department is Ongoing

（2017.07.14）

今年国务院第 169 次常务会议决定，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由原来在 31 个中心城市试点，推向全国实施。随后，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迅速制定下发相关文件，明确了税收政策和具体操作规定，这项政策从今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邓勇表示，目前税务总局正联合财政部、保监会等进行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管理流程、政策设计等研究工作。税务部门将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扎实做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

#### 商业健康险个税 税收政策的一次“破冰”

近年来我国商业保险市场发展很快，既为改善未来生活品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提供保障，又通过购买保险进行投资理财。保险公司也不断开发新的保险产品以满足人民群需求，商业健康保险就是其中的一个新型产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中关于完善健康保险有关税收政策的要求，2015 年税务总局与财政部、保监会联合印发文件，明确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等 4 个直辖市

以及各省、自治区自行选择一个城市，共 31 个城市先行进行商业健康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产品个人支付的保费，可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按照每人每年 2400 元（每月 200 元）限额据实扣除。

税务总局税收科研所所长李万甫说，商业健康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一年多来，社会公众对商业健康险个税政策认知度不断提高，参保人数不断增多。按照国务院部署，今年 7 月 1 日起，这项税收优惠政策推向全国，意义重大。一方面，商业健康险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的数额是免税，不是税收递延，个人领取保险金时也不征税。而有的发达国家个人所得税政策规定，个人在购买保险时可以不征税，但在领取保险金、退休金时要征税，从这个方面讲，我国个税政策更为优惠；另一方面，在此之前，个人购买商业保险，个人所得税没有优惠，这项政策是个人所得税发展史上的一次政策“破冰”。

### **多措并举 让纳税人“应享尽享”**

据邓勇介绍，今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保监会印发《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5 月 23 日，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推广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5 月 31 日，税务总局召开“一竿子插到底”的多项税收优惠政策贯彻落实视频会议，对全国各地国地税干部开展培训，统一各级税务机关的思想认识和政策执行口径。此外，税务机关还同步做好政策宣传、督查督办、修改申报表、编写业务需求、完善金税三期申报软件、统计评估等多项工作。

为让更多的纳税人受益，《公告》从纳税人视角出发，明晰实务操作，增强纳税人办税的便利性，减少政策落地的“中梗阻”。

一是在享受优惠的税目选择上，涵盖税法规定的各项劳动所得。购买商业健康保险要求按年度或按月持续缴费，因此，享受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必须连续取得应税收入。对于无连续收入的个人，则无法全面享受优惠。税收政策规定，享受此项优惠的纳税人主要是取得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的个人，以及从事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业主、对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的承包承租经营者和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



(来源：中国证券网)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 保监会启动机动车辆保险市场专项整治工作

### **CIRC Initiates Special Rectification Work on Motor Vehicle Insurance Market**

(2017.07.18)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保险监管，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市场乱象，维护车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车险市场持续健康发展，中国保监会近日印发《关于整治机动车辆保险市场乱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启动车险市场专项整治工作。

《通知》明确了车险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重点。要求各财产保险公司应树立科学经营理念，强化合规主体责任，加强费用内控管理，据实列支各项经营管理费用，确保业务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加强对车险中介业务和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车险业务的合规性管控，切实履行授权和管理责任。按照规定报批和使用车险条款费率，不得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依法开展保险业务活动，不得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不断提升理赔服务质量和水平。

《通知》要求，各财产保险公司应对车险业务经营活动中的管控漏洞和违法违规进行自查，建立依法合规经营的长效机制。各保监局应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车险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有序推进。对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采取限制保险机构业务范围、责令保险机

构停止接受车险新业务、吊销保险机构业务许可证、撤销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等措施，从严从重进行行政处罚。

（来源：中国保监会）

 [返回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 中国保监会出台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

### CIRC Promulgated Provisional Measures on Traceable Management of Insurance Sale Behaviors

（2017.07.10）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销售服务行为，解决消费者关注的销售欺骗误导问题，切实优化保险消费环境，中国保监会近日发布了《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通过对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记录和保存保险销售过程关键环节，实现销售行为可回放、重要信息可查询、问题责任可确认。

出台《办法》是中国保监会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和金融消费者保护政策要求的重要举措，是落实“严监管、防风险、补短板、治乱象、服务实体经济”系列文件的具体措施。《办法》所称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是指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通过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采集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方式，记录和保存保险销售过程，有利于从源头上治理销售误导，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办法》共计 18 条，主要涉及可回溯实施范围和方式、管理内容、信息安全责任、内外部监督管理措施等方面。一是明确了实施范围和方式。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开展电话销售业务的应实施全险种全过程录音；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应依照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的有关规定开展可回溯管理；保险公司通过保险兼业代理机构销售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人身保险产品的（包括利用保险兼业代

理机构营业场所内自助终端等设备销售的），需要对关键环节进行录音录像；通过其他销售渠道，向 60 周岁（含）以上年龄的投保人销售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人身保险产品，或销售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应对关键环节进行录音录像。二是明确了可回溯管理内容。电话销售渠道的业务需要全程录音；其他实施可回溯管理的，应对销售的关键环节（保险销售人员出示证件和相关资料、履行提示及明确说明义务、投保人被保险人签名等环节）进行录音录像。同时还按照“谁保存、谁质检”的原则，明确了对可回溯资料进行质量检测的要求，以保证录音录像的质量。三是明确了信息安全责任。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对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严格保密，不得外泄和擅自复制，严禁将资料用作其他商业用途。同时，保险公司、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应制定视听资料管理办法，明确管理责任，规范调阅程序。视听资料保管期限自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保险期间在 1 年以下的不得少于 5 年，保险期间超过 1 年的不得少于 10 年。如遇消费者投诉、法律诉讼等纠纷，还应至少保存至纠纷结束后 2 年。四是明确了内外部监督管理措施。明确了保险公司应通过内控制度落实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的主体责任及对相关失职人员问责、追责的监管要求；明确了保险监管部门对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违反《办法》应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保险销售是保险服务的关键环节，保险销售欺骗误导行为严重违反最大诚信原则，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等合法权益，是当前保险业最为突出的问题之一。近年来，保监会出台了一系列治理销售欺骗误导的监管举措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办法》的出台和实施，进一步约束了保险机构销售行为，针对保险销售关键环节，强化了保险机构法定“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将使保险销售更加透明，让保险消费更放心。同时，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制度的实施，也将进一步提升保险监管部门投诉处理效能，进而促进保险消费者保护工作水平不断提高，促进保险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来源：中国保监会）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 中国保监会推进保险公估机构业务备案工作

## CIRC Gives Impetus to Professional Filing Work Relating to Insurance Assessment Institutions

(2017.07.05)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意见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法》），中国保监会近日印发《中国保监会关于做好保险公估机构业务备案及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细化保险公估机构业务备案工作。

《通知》从四个方面明确了保险公估机构业务备案的要求和程序。一是明确保险公估机构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应当符合《资产评估法》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按照全国性保险公估机构和区域性保险公估机构实行分级备案。二是明确保险公估机构应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具备日常经营和风险承担所必需的经营资金并实施托管。三是明确保险公估机构应具备一定数量的保险公估师，强化专业资质人员执业。四是明确现存保险公估机构应在过渡期内完成公估业务备案工作。

保险公估机构可在中国保监会官方网站“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的“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模块中，查阅有关备案要求并按流程办理备案事宜。备案系统将备案信息及时向社会公示，方便社会公众公开查询。

《通知》的发布是中国保监会取消“保险公估机构设立审批”行政许可事项后，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利于推动保险公估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来源：中国保监会）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 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参与深港通业务试点监管口径》

### **CIRC Announced Regulatory Caliber on Insurance Capital Participating the Business Pilot of Shenzhen-Hong Kong Stock Connect**

(2017.06.30)

近日，保监会发布了《保险资金参与深港通业务试点监管口径》（以下简称《监管口径》），允许保险资金参与深港通业务试点。

《监管口径》主要内容，一是明确了保险机构可以投资深港通下的港股通股票，应当参照《保险资金参与沪港通业务试点监管口径》的要求执行；二是明确了保险资金可以通过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港股通股票，其基金管理人资质需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监管口径》的发布，有利于在“一国两制”基础上支持香港经济繁荣稳定；有利于支持保险资金“南下”，充分利用内地和香港两个市场配置资源，分散投资风险；有利于拓宽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渠道，稳步提升投资收益。

下一步，保监会将继续完善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相关政策，维护保险资金安全。

（来源：中国保监会）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CIRC Announced Notice of Further Strengthening Management of Insurance Company Affiliate Transaction and Related Matters**

(2017.06.30)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防范潜在风险，近日中国保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关联交易市场行为角度入手，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明确监管原则，完善配套措施，建立追责机制。

针对当前关联交易管理中存在的关联关系难以识别、交易结构复杂多变、关键环节审核责任不清晰等乱象问题，《通知》做出了进一步明确规定。一是强化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加强关联交易统筹管理，要求保险公司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且指定一名执行董事担任负责人，成员应当包括合规负责人等管理层有关人员。同时，针对以统一交易协议方式签订的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具有持续性、多发性特点的关联交易，《通知》对协议内容、形式、期限、审查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统一交易协议中应当包含关联交易控制条款，并符合穿透审查的要求。二是明确穿透监管原则。从严认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采取“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追溯穿透至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的实际权益持有人，下溯穿透至底层基础资产包含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关联方资产，并且将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所形成的关联方(已受所在金融行业监管的机构除外)与保险公司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也纳入监管。三是建立“责任到人”的审核和追责机制。要求保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对关联交易进行层层审核。合规、业务、财务等关键环节的审查意见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会议决议应当清晰留痕并存档，对关键环节负责人进行层层追责。四是增加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通知》进一步完善事前、事中监管措施，将风险控

制端前置，明确规定对违规关联交易或存在潜在风险的关联交易，保监会可以采取公开质询、责令修改交易结构、责令停止或撤销关联交易、责令禁止与特定关联方开展交易等监管措施。同时，要求将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关联交易审查环节责任人，将关联交易审查违规行为与其任职资格、履职评价相挂钩，让职业经理人真正的发挥职业精神与专业作用。此外，《通知》还对关联交易日常报告进行了相应的规范。

下一步，保监会将继续完善关联交易监管体系，进一步加大关联交易监管力度，维护保险行业资产安全。

（来源：中国保监会）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 中国保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开业验收工作的 通知

### **CIRC Issued Notice of Further Strengthening Acceptance Check work on Establishment of Insurance Company**

（2017.06.23）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筹建行为，在源头上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中国保监会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开业验收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从四个方面严格开业验收工作，预防公司管控不到位、经营激进、治理失效、资本不实等风险。一是加强对筹建规划落实情况 and 公司章程有效性的审查。公司治理、高管团队、经营规划等方面与筹建申请材料严重不符或与监管导向严重偏离的，将责令限期整改。二是加强股东资质穿透性和入股资金真实性审查。要求股东提供详细资金来源说明及证明材料，对于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实际控制人变更、关联关系变化等情形的，将进行追溯核查，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同时，明确筹建期间股东不得转让或变相转让股权。三是增加面谈考核，强化责任落实。拟任董事长、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等需对面谈考核内容签字确认，保监会进行跟踪评估，落实情况纳入保险行业职业经理人评价体系。四是完善验收标准，强化长效监管。进一步细化验收评估内容，建立验收评价机制，并将公司发展规划、产品投资、公司治理的落实情况与分支机构准入挂钩，倒逼公司提高合规水平，构筑风险防范的长效机制。

《通知》的发布是保监会加强监管、治理乱象、防控风险的又一重要举措。下一步，保监会将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健全公司治理，严密防控风险，促进新设公司良好开局、稳健经营，推动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

（来源：中国保监会）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 安杰助力首单债权计划绿色通道项目成功注册

### **Anjie Gives Assistance to First Order of the Credit Plan Green Channel Project Successful Registration**

(2017.07.03)

2017年6月30日,首单绿色通道项目---太平-云南铁投一带一路铁路项目债权投资计划注册成功。

太平-云南铁投一带一路铁路项目债权投资计划是首单通过绿色通道注册成功的保险资金项目,是保险资金投资“一带一路”重大工程项目途径的积极探索。

2017年5月23日,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以下简称“保险资管协会”)发布了《关于建立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重大工程业务受理及注册绿色通道通知》,明确债权投资计划投资“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军民融合、《中国制造2025》、河北雄安新区等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工程,可申请注册绿色通道服务。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报的首单绿色通道项目,保险资管协会高度重视并严格按照要求,受理后立即实行并联查验和反馈,并在随后的补充材料过程中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积极主动沟通。6月30日协会在接到补充完善的材料后立即召开专业注册会并完成注册程序,注册效率较一般注册项目6个工作日的标准提高近50%。

安杰律师团队作为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律师,为本次债权投资计划的注册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

(来源:安杰微信公众号)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 关于保险人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在保险争议解决司法实践 中的常见问题分析

### **Analysis of Common Problems of Insurer's Obligations to Indicate and Provide Clear Explanations Arising from Insurance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edings**

安杰律师曹晶

(2017.07.18)

一直以来,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下称“免责条款”)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都是保险争议解决司法实践中的常见问题之一,也是审判机关或仲裁机构据以引用并裁判保险人败诉的主要原因之一。

涉及保险人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的法律法规主要集中在《保险法》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下称“《保险法解释二》”)第九条至第十三条。上述规定主要内容简要概括如下:

#### 1、概括性规定及违反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的法律后果

《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2、免责条款的范围

《保险法解释二》第九条规定:保险人提供的格式合同文本中的责任免除条

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可以认定为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因投保人、被保险人违反法定或者约定义务，享有解除合同权利的条款，不属于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 3、明确说明的例外

《保险法解释二》第十条规定：保险人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保险人对该条款作出提示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为由主张该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4、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的履行标准

《保险法解释二》第十一条规定：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在投保单或者保险单等其他保险凭证上，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提示义务。

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明确说明义务。

### 5、网络或电销方式订立保险合同情形下“义务”的履行

《保险法解释二》第十二条规定：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以网页、音频、视频等形式对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予以提示和明确说明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履行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 6、举证责任分配

《保险法解释二》第十三条规定：保险人对其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负举证责任。

投保人对保险人履行了符合本解释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的明确说明义务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以其他形式予以确认的，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该项义务。但另有证据证明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除外。

本文结合保险人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的相关法律规定，重点分析几类常见的免责条款是否需要保险人提示和明确说明的问题。

## 一、保险人是否应对投保单中以手写方式约定的免赔额、免赔率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在笔者代理的一起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案中（代理保险人一方），保险人与投保人在《投保单》“备注”栏以手写方式载明：“1、火灾：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2000 人民币或损失金额的 20%，两者以高者为准，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2000 人民币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投保人）主张，保险人未就“备注”栏约定的免赔额、免赔率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根据《保险法解释二》第九条、《保险法》第十七条之规定，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经审理，一审法院支持了被保险人的上述观点，认为《投保单》“备注”栏约定的免赔条款无效。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认定事实不清，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新审理。

**笔者认为**，该案的被保险人及原审一审法院错误适用《保险法》第十七条及《保险法解释二》第九条规定，错误地扩大界定了需要保险人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的免责条款的范围，未能正确理解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的立法目的。

《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保险法解释二》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保险人提供的格式合同文本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可以认定为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经过解析上述规定的行文内容，可以看出，需要保险人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的条款仅限于“保险人提供的格式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也就是说，格式合同或条款之外的“免责条款”是不需要提示和明确说明的。《保险法》之所以规定保险人应当对于格式条款中的“免责条款”进行提示和说明，是因为这些格式条款通常由保险人预先拟定并反复使用，投保人无法对包括免责条款在内的保险合同格式条款进行协商和变更，需要通过法律对格式条款做出一定的限制，防止保险人滥用格式条款中的免责条款侵害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合同权益。

但是，非格式条款系保险人与投保人双方协商后达成的一致意见，包括保险单特别约定、批单、补充协议等，以及投保人单方向保险人做出的意思表示。由于此类“免责条款”并非保险人单方制定的投保人无法协商和变更的格式条款，显然不应以保险人未提示和明确说明为由否定双方协商条款的效力。

**笔者认为**，在上述案件中，投保人在其盖章的《投保单》“备注”栏以手写方式载明了关于火灾免赔额、免赔率的约定，该内容系投保人在投保时明确认可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属于“格式条款”。故，不应当依据《保险法》第十七条及《保险法解释二》第九条的规定要求保险人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 二、附加条款、扩展条款中的“免责条款”是否需要保险人进行提示和明确说明。

在笔者参与处理的一起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案中（代理被保险人一方），保险合同“附加条款”第2条“存货变动条款”约定：“保险人对保险单营业地址内的被保险财产的累积赔偿责任将不超过保险金额。如果发生损失时被保险财产的总价值高于保险金额，则被保险人将作为差额部分的共同保险人，并据此对可能发生的损失按比例承担责任。”

从上述条款的行文内容来看，主要约定了不足额投保情况下的比例赔付问题。根据《保险法解释二》第九条的规定，比例赔付属于“免责条款”。由于保险人未对该“附加条款”第2条在字体上作出予以加粗或加黑等方式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笔者认为保险人对该“免责条款”未尽到提示义务，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在庭审中，保险人认为“附加条款”不属于格式条款，保险人无需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笔者认为**，不加区分地一概认为保险合同中的“附加条款”、“扩展条款”不属于格式条款，是一种片面和错误的理解。

《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时，应当遵循保护社会公众利益和防止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

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对拟投入市场进行销售的保险产品，保险公司均需在产品销售前，就保险条款及费率向保监会进行审批或备案。在经营实践中，所有经审批或备案的保险条款均需要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下称“中保协官网”）上进行公示。

因此，在中保协官网上公示的保险条款均属于保险人为反复多次使用，预先单方制定的格式条款，不论是主合同条款，还是附加条款或扩展条款。但是，在保险合同订立过程中，如果由投保人或代表投保人的保险经纪人向保险人提供保险条款或特别约定，且双方就保险合同的内容具体协商拟定，相关保险条款未在保监会备案，则该保险条款不属于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

在处理上述案件时，经查询显示中保协官网登载的保险人向保监会备案的财产综合险附加条款与案涉保险合同“附加条款”完全一致。因此，上述附加条款仍然属于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对就该条款向投保人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 **三、将保险法关于比例赔付的内容纳入保险条款中，保险人是否仍需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在上述第二起案件中，保险人在主合同条款中亦明确载明了比例赔付的内容，“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关于上述条款内容的行文，保险人仍然未对上述格式条款作出予以加粗或加黑等方式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保险人对此抗辩称，该条款与《保险法》第五十五条第四款关于比例赔付的规定一致，故保险人不负有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即便认为上述保险条款因未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而无效，则根据“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从法定”的原则，该案理赔时也应适用《保险法》中有关比例赔付的规定。

《保险法》第五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笔者认为**，即使《保险法》对比例赔付进行了明确规定，但如果保险人将法

律规定的内容纳入保险条款中，则仍应对此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如果违反上述义务则该条款无效，且亦不应再援引《保险法》的规定加以适用。理由如下：

第一，《保险法解释二》第十条规定：保险人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保险人对该条款作出提示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为由主张该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援引法律或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作为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的，保险人尚且需要对该条款进行提示，只是可以不进行明确说明。那么，按照“举重以明轻”的一般法律原则，对于援引法律任意性规定作为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则保险人更应履行提示义务，且还需履行明确说明义务。否则，该条款对被保险人不产生效力。

值得注意的是，《保险法》第五十五条第四款规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投保比例进行赔付，则意味着该条规定属于当事人可以通过另行约定的方式排除法律适用的任意性规定。因此，保险人将《保险法》的任意性规定纳入保险条款中，仍应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第二，因保险人未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而导致关于“比例赔付”的保险条款无效，如果此时再依据“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从法定”的法律原则，适用《保险法》第五十五条第四款关于“比例赔付”的规定，那么，则违背了《保险法解释二》第九条关于“比例赔付应当提示和明确说明”的立法本意。

尽管对于《保险法解释二》第九条将“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作为《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免责条款需要加以要提示和明确说明的问题，各方专家学者一直存在争议（本文对此不作展开）。但是笔者认为，既然《保险法解释二》已明确规定保险人应对保险条款中的“比例赔付”进行提示和明确说明，那么违反该等义务的法律后果应该是“比例赔付”的绝对不适用，而不应再援引回到《保险法》第五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去。否则，《保险法解释二》就会因该等解释方法而形同虚设。

综上，建议保险公司在制定保险条款时应格外注意，如果将《保险法》的任意性规定纳入保险条款中，对于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仍应将字体予以加黑加粗显示，并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尽到明确说明义务。



#### 四、如实告知义务、危险显著增加的通知义务是否属于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

《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法解释二》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保险人因投保人、被保险人违反法定或者约定义务，享有解除合同权利的条款，不属于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根据上述规定，保险人因投保人、被保险人违反法定或者约定义务，享有解除合同权利的条款，虽然也可能导致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这是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法律后果，而非直接免除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故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需要注意的是，保险合同中关于保险合同解除的条款应当符合《保险法》的规定，否则可能依据《保险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而被认定无效。

《保险法》第十九条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中的下列条款无效：（一）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二）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

因此，保险条款中约定的“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被保险人未履行危险显著增加的通知义务情况下保险人的合同解除权”，保险人无需进行提示和明确说明。

在郑群娣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2007）珠中法民二终字第 60 号）中，关于“保险人是否应当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及相关法律后果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的问题，曾是该案的争

议焦点问题之一。

二审法院认为，人保珠海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后，对解除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无须承担赔付责任，此种免责并非合同中特别约定的某些免责范围，而是合同约定和保险法第十七条<sup>[1]</sup>规定的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而导致解除合同的直接法律后果，上诉人郑群娣以未明确说明为由而主张免责条款无效缺乏法律依据。

## 五、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中的《给付比例表》是否属于“比例赔付或给付”条款。

《保险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了不足额投保及比例赔付的相关问题，该条规定在《保险法》第二章第三节“财产保险合同”一节中。因此，《保险法解释二》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比例赔付”一般认为指的是针对《保险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财产保险合同中的不足额投保问题。

但是，在王福才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泰州分公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案（（2016）苏民再 47 号）中，被保险人王福才认为：保险合同中关于“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的约定，实际是按照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减轻人寿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尽到提示及说明义务，但未做提示或者明确说明义务，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该案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法院最终认定：保险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的约定将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重与轻和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多与少相对应，是兼顾被保险人利益的同时合理分担各方权利义务的约定。《给付比例表》是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将给付保险金的标准与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相对应而设定并明令要求业内各保险公司在商业保险中采用的人身伤残保险金给付标准。前述约定系关于保险人保险范围和赔付标准的约定，并未在人寿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范围内减轻或排除其应当承担的风险与损失，不属于《保险法解释二》第九条规定的“比例赔付或者给付”，不应当认定为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综上所述，《保险法》第十七条及《保险法解释二》第九条规定的需要保险人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的免责条款，在司法实践中可能遇到各种情形和争议焦点问题，正确把握免责条款的范围是进一步判断保险人是否应当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的前提。保险公司在制定保险条款时应格外注意对于援引《保险法》

相关规定的提示义务，同时应当注意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手写条款的适当使用。

**批注：**

1. 2002 版《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上述规定在 2015 版《保险法》第十六条，并有所修改。

（来源：安杰微信公众号）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相关问题探讨

### A Discussion on Affiliate Transactions of Insurance Company

安杰合伙人詹昊、安杰律师张凯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是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可以有效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保险公司中小股东和被保险人合法权益，防范金融风险，提高保险监管能力。近年来，保监会针对关联交易问题颁布了一系列监管规定，本文将对相关监管规定进行梳理，以期对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相关问题的明晰有所帮助。

#### 一、什么是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

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7〕24 号，以下称《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是指保险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下列交易活动：（一）保险公司资金

的投资运用和委托管理；（二）固定资产的买卖、租赁和赠与；（三）保险业务和保险代理业务；（四）再保险的分出或者分入业务；（五）为保险公司提供审计、精算、法律、资产评估、广告、职场装修等服务；（六）担保、债权债务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交易活动。”

依据上述规定，保险公司与其交易主体构成保监会规定的关联方是确定关联交易的前提条件。如果保险公司和交易对象构成保监会规定的关联方，那么二者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构成保监会规定的关联交易；如果保险公司和交易对象不构成保监会规定的关联方，那么二者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不构成保监会规定的关联交易。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保险公司关联方主要分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和其他关联方。”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包括：（一）保险公司股东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二）保险公司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三）保险公司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长、总经理；（四）保险公司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董事长、总经理；本条所称保险公司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者控制保险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包括：（一）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二）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者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其他关联方是指不属于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但是能够对保险公司施加重大影响，不按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或者收费标准与保险公司进行交易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在实践中，依据上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认交易主体是否构成保险公司的关联方即可。以下案例为例：

A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全部委托其集团公司 B 保险集团开展。B 保险集团公司投资项目所有资金均来源于 A 公司所委托的保险资金。在部分投资项目中，B 保

险集团公司和拟投资项目的发起方 C 信托公司，签署委托投资合同和投资顾问合同，B 保险集团公司向 C 信托公司收取投资顾问费，B 保险集团公司和 C 信托公司之间没有关联关系。那么，B 保险集团公司和 C 公司之间的交易行为是否构成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按照上述分析，判断 B 保险集团公司和 C 公司之间的交易行为是否构成保监会规定的关联交易，首先应当界定 B 保险集团公司和 C 公司是否构成保监会规定的关联方。如果 B 保险集团公司和 C 公司构成保监会规定的关联方，那么二者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含资金运用和委托管理）构成保监会规定的关联交易；如果 B 保险集团公司和 C 公司不构成保监会规定的关联方，那么二者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含资金运用和委托管理）不构成保监会规定的关联交易。根据上述事实，B 保险集团公司和 C 公司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C 公司不是 B 保险集团公司的关联方，因此，B 保险集团公司与 C 公司之间签署投资顾问合同的交易行为不构成保监会规定的关联交易。

## 二、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

对于关联交易，保险公司如何进行内部管理，需要经过哪些内部审批程序呢？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保险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额占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并超过五百万元，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保险公司与一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额占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并超过五千万元的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在实践中，区别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是合规工作的重点。对重大关联交易，监管规定就内部管理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中对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调整为：“保险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额占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1%以上或超过 3000 万元，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保险公司与一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额占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5%以上的交易。”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关联方的报告、识别、确认和信息管理，关联交易的范围和定价方式，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查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审计监督和违规处理等内容。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可以制定统一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集团（控股）公司内部以及集团（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保险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保险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保险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险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表决。”第十五条规定：“已设立独立董事的保险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内部审查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对被保险人权益的影响进行审查。所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问题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书面意见。”

《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36号）第四条规定：“保险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批准的，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已设立独立董事的保险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必须获得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同时主要股东应向保监会提交关于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书面声明。”

保监会《关于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有关事宜的复函》（保监发改〔2010〕1199号，以下简称“《复函》”）规定：“一、一个会计年度内保险公司与一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额达到《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标准的，应当严格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管理。在达到上述标准之后，保险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方再次进行新的交易，如新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标准，可不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如新交易累计金额再次达到《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标准，则应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管理的要求再次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并向保监会报告。二、你公司应当按照《保险公

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加强累计关联交易金额监控，强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防范重大关联交易风险。”

对一般关联交易，监管规定关于内部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一般关联交易按照保险公司内部授权程序审查。”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第一条规定：“保险公司应当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指定审计委员会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公司指定一名执行董事担任负责人，成员应当包括合规负责人等管理层有关人员。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内部程序审批，最终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备案或批准；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审查后，按照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批准。”第二条规定：“保险公司应当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机制，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合规、业务、财务等关键环节的审查意见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会议决议应当清晰留痕并存档。”第三条第三款规定：“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所形成的关联方（已受所在金融行业监管的机构除外）与保险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保险公司应当建立风险控制机制，并向保监会及时报告关联交易有关情况，保险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第四条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资金穿透管理的监管要求，监测资金流向，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状况，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综上，我们总结监管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要点主要有：

1、保险公司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可以制定统一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集团（控股）公司内部以及集团（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

2、保险公司应当完善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机制，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合规、业务、财务等关键环节的审查意见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会议决议应当清晰留痕并存档。对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所形成的关联方（已受所在金融行业监管的机构除外）与保险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保险公司应当建立风险控制机制，保险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

3、保险公司应当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指定审计委员会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公司指定一名执行董事担任负责人，成员应当包括合规负责人等管理层有关人员。

4、保险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审查后，按照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批准。保险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批准的，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保险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保险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险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表决。

5、已设立独立董事的保险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内部审查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对被保险人权益的影响进行审查。所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问题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书面意见。已设立独立董事的保险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必须获得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同时主要股东应向保监会提交关于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书面声明。

6、一个会计年度内保险公司与一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之后（即一个会计年度内保险公司与一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额占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5%以上的交易），保险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方再次进行新的交易，如新交易累计金额再次达到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则应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管理的要求再次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并向保监会报告。

7、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资金穿透管理的监管要求，监测资金流向，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状况，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8、一般关联交易按照保险公司内部授权程序审查，最终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备案或批准。

### 三、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督和对外披露

对于关联交易，保险公司又如何披露并接受监管呢？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规定:“保险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关联交易,应当于签订交易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交易协议的,自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在保险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第一条规定:“保险公司以下关联交易应当逐笔报告和披露:(一)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包括资金的投资运用和委托管理;(二)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资产类关联交易,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买卖、租赁和赠与;(三)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包括提供财务资助、债权债务转移或重组、签订许可协议、捐赠、抵押等导致公司财产或利益转移的交易活动”。第二条规定,“需要逐笔报告和披露的,保险公司应当在签订交易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交易协议的,自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同时在公司网站、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披露。报告和披露内容包括:(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二)交易对手情况:包括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关联法人名称、企业类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五)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第三条规定:“除本通知第一条规定以外的其它一般关联交易应当按交易类型分类合并披露,包括:(一)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资产类、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二)保险业务和保险代理业务;(三)再保险的分出或分入业务;(四)为保险公司提供审计、精算、法律、资产评估、广告、职场装修等劳务或服务。”第四条规定:“分类合并披露应当每季度进行一次,保险公司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5 日内在公司网站、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披露以下内容:(一)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明细表应列明交易时间、交易对手、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二)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三)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中国保监会《关于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有关事宜的复函》(保监发改〔2010〕1199 号,以下简称“《复函》”)规定:“一、一个会计年度内保险公司与一

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额达到《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标准的，应当严格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管理。在达到上述标准之后，保险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方再次进行新的交易，如新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标准，可不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如新交易累计金额再次达到《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标准，则应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管理的要求再次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并向保监会报告。二、你公司应当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加强累计关联交易金额监控，强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防范重大关联交易风险。”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第三条第三款规定：“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所形成的关联方（已受所在金融行业监管的机构除外）与保险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保险公司应当建立风险控制机制，并向保监会及时报告关联交易有关情况，保险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第四条规定：“保险公司开展资金运用和委托管理业务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资金投资的底层基础资产涉及保险公司关联方的，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审查并向保监会报告。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为保险机构的，应当就审查责任等作出明确约定，约定不清的，双方均为关联交易识别和报告的责任单位。”

综上，就关联交易的对外披露及保监会的规制要点如下：

1、关联交易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第一条规定的情形，需要逐笔报告和披露的，保险公司应当在签订交易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无交易协议的，自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同时在公司网站、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披露。

2、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它一般关联交易应当按交易类型分类合并披露，分类合并披露应当每季度进行一次，保险公司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25日内在公司网站、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披露。

3、一个会计年度内保险公司与一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之后，保险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方再次进行新的交易，如新

交易累计金额再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即一个会计年度内保险公司与一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额占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5%以上的交易），则应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管理的要求再次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并向保监会报告。

4、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所形成的关联方（已受所在金融行业监管的机构除外）与保险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保险公司应当建立风险控制机制，并向保监会及时报告关联交易有关情况，保险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

5、保险公司开展资金运用和委托管理业务，资金投资的底层基础资产涉及保险公司关联方的，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审查并向保监会报告。

（来源：安杰微信公众号）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 CRS 新政对金融机构的要求和挑战

### CRS's New Policy Brings Requirements and Challenges to Financial Institutions

作者：安杰合伙人任谷龙、安杰律师魏丹

(2017.07.14)

为了履行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国际义务，规范金融机构对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尽职调查行为，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制定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这意味着我国将国际通用的标准转化为适应于我国国情的具体要求，中国版本的 CRS 正式出台。我国与其他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首次交换信息将于 2018 年 9 月进行。

#### 一、什么是 CRS

CRS，即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于 2014 年 7 月发布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简称 AEOI 标准）的一个组成部分，称为共同申报准则。

早在 2011 年 6 月，美国就通过了《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FATCA），强制要求外国的金融机构向美国国税局提供美国人的海外账户信息，从而打击利用海外账户逃税的行为，这对全球金融机构的经营运作与客户信息保密都产生了影响。CRS 是在借鉴 FATCA 的基础上形成的更为综合和广泛的金融账户信息交换制度。

CRS 为各国金融机构需要识别和申报的金融账户以及需要履行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具体统一的标准。CRS 规定信息交换的内容包括：账户及账户余额；相关账户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保险产品收入、相关金融资产的交易所得；还包括账户的一系列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地址、出生日期、税收居民国（地区）等；以及年度付至或记入该账户的总额。

CRS 要求 A 国的金融机构通过尽职调查程序识别出 B 国的税收居民个人和企业在该金融机构所开立的账户，按年向 A 国主管部门报送上述账户的交换信息，再由 A 国税务主管部门与 B 国税务主管部门开展信息交换，最终实现各国或地区之间对跨境税源的有效监管。

## 二、适用 CRS 的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是开展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和信息报送的主体，根据《管理办法》第六条，金融机构包括以下几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1. 存款机构：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主要是各大商业银行，还包括政策性银行以及农村信用合作社等；
2. 托管机构：近三个会计年度（或不满三年的，自成立以来）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资产证券化中的托管银行等；

3. 投资机构: 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等机构:

(1) 近三个会计年度(或不满三年的, 自成立以来) 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

(2) 近三个会计年度(或不满三年的, 自成立以来) 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 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或者本项第 1 目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

(3) 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

4. 特定的保险机构: 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不属于承担 CRS 义务的机构。

### 三、CRS 尽职调查和报送的范围

依据《管理办法》, 金融机构针对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和企业(包括其他组织), 金融账户范围包括存款账户、托管账户、投资机构的股权权益或债权权益以及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或年金合同。

在对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时, 金融机构须识别账户持有人是否为非居民企业和消极非金融机构。

除了非居民企业外, 《管理办法》还要求识别消极非金融机构。如果一家非金融机构取得的大部分收入是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等消极经营活动收入, 则该机构属于消极非金融机构。由于消极非金融机构容易被当作跨境逃税避税的工具, 因而金融机构不仅需要识别该消极非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身份, 同时需要“穿透”该消极非金融机构, 进一步识别出其实际控制人。如果消极非金融机构的控制人是非居民, 金融机构则需要收集并报送控制人的相关信息。

因而，中国税收居民的账户信息并不会被报送和交换，金融机构最主要收集和报送的是在中国境内开立账户的非居民或者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的账户信息。若账户持有人同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和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的，金融机构也应当按照《管理办法》收集和报送其账户信息。

#### 四、CRS 尽职调查和报送的要求

《管理办法》要求金融机构应当遵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不得协助账户持有人隐匿身份信息或资产，应按要求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收集并报送账户的相关信息。

##### 1.金融机构的尽职调查程序与要求

金融机构须分别对个人和机构的新开账户或存量账户开展尽职调查。新开账户尽职调查要求相对严格，需要开户人提供其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构根据开户资料进行合理性审核。而存量账户尽职调查程序比较简单，金融机构主要依据留存资料进行检索。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可以选择将新开账户尽职调查要求适用于存量账户。针对不同的账户，金融机构的具体要求如下表：

账户类别		描述	尽职调查程序	时间要求	
个人	新开	2017年7月1日以后开立	获取声明文件+进行合理性审核	2017年7月1日开始	
	存量	低净值	截至2017年6月30日账户加总余额≤100万美元	检索留存资料(电子)	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高净值	截至2017年6月30日账户加总余额>100万美元	检索留存资料(电子+纸质)+询问客户经理	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
机构	新开	2017年7月1日以后开立	获取声明文件+进行合理性审核	2017年7月1日开始	
	存量	小额	截至2017年6月30日账户加总余额≤25万美元	无需处理	无
		其他	截至2017年6月30日账户加总余额>25万美元	检索留存资料+获取部分账户声明文件(无法确认是否为消极非金融机构时)	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 2.金融机构的执行准备工作

依据国税总局等部门对新政的解读，金融机构应建立完整的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管理制度，设计合理的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金融机构还需加强对本机构相关岗位工作人员的培训，使其具备开展尽职调查的意识和能力。此外，金融机构还可以通过印制宣传资料等形式对客户进行宣传，使客户了解《管理办法》的相关背景，配合金融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

另外，金融机构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办理注册登记，并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按要求报送信息。

### 3. 保密要求

金融机构需要妥善保管尽职调查过程中收集的资料，并严格对信息进行保密。另外金融机构有义务向客户充分说明其需履行的信息收集和报送义务，不会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收集账户信息，因而客户不必担心自己的隐私会泄露。

## 五、金融机构面临的挑战

基于上述种种要求，新政给金融机构带来了如下挑战：

### 1. 合规任务繁重

首先金融机构（主要是中大型银行）本身客户数量庞大，因而尽职调查的范围广泛。其次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金融机构需要报送的信息也比较多。如何针对不同的账户类型开展尽职调查，这还需要金融机构进一步做出规范并设计相应的业务流程。另外，为执行《管理办法》，金融机构还需进行人员培训，向客户进行充分说明等。这些要求无疑给金融机构带来繁重的合规任务。

### 2. 调查的时间紧迫

《管理办法》规定金融机构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存量个人高净值账户的尽职调查，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存量个人低净值账户和全部存量机构账户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本身程序繁琐，而新政提出的时间又非常紧迫，这对金融机构来说是一种较大的考验。

### 3. 面临的处罚力度极为严格

《管理办法》的第三十八条及第三十九条规定，金融机构如果未按照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建立实施监控机制或是故意错报漏报以及隐藏伪造信息的，国税总局将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除了降低信用评级外，还会通知相关金融主管部门。对于严重违规的金融机构，有关金融主管部门甚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以及取消相关直接责任人员的任职资格。

面对新政挑战，金融机构需要主动分析各自的产品类型和投资者构成，根据投资者身份信息做出准确的判断，另一方面，金融机构需要建立起监控机制，使用系统进行资料搜集，及时获得客户账户信息及其变化情况。此次出台的《管理办法》除了由税务总局签发外，还有财政部以及一行三会，由此可见新政对金融机构的合规义务重视程度极高，同时也将极大提高对金融机构的监管强度，增强金融机构的执行力度与执行意愿，这也将更有利于 CRS 在中国的落地实施。

（来源：安杰微信公众号）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 保险如何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 **The Way that Insurance Fit into One Belt and One Road**

近期，保监会连续下发多份文件，包括《关于保险业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保险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重大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为保险资金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政策支持。如今，深刻认识和把握“一带一路”战略机遇，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已成为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拓展海外投资的重要战略目标，并已初步在实践中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根据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底，保险资金以债权、股权计划等形式支持“一带一路”建设的投资规模已达 5922.64 亿元。未来，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逐步深入，无疑将需要保险资金以更大的力度支持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然而，“一带一路”建设并非一片坦途。正如中国信保 2015 年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整体风险的量化评级所揭示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风险级别约为 5.5 级，这一数值在 1—9 级的风险级别排序中显然相对偏高，特别是总体风险中的地缘政治和信用风险将成为以安全性为投资首要原则的保险机构必须面对的极大挑战。有鉴于此，保险资金在“一带一路”建设项目投资中应秉持稳扎稳打，逐步深入的战略，不妨优先选择那些能够采用债权、股权或股债结合投资计划方式进行投资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藉此逐渐拓展、稳步推进，最终实现全方位支持和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目标。

设施联通是“一带一路”互联互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完善则在设施联通中处于举足轻重的重要地位。据国务

院发展研究中心估算，2016年—2020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合意投资需求至少在10.6万亿美元以上。如此巨额的投资需求为大规模的保险资金提供了用武之地。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收益风险特征符合保险资金的特性，能够较好地满足保险资金配置需求。自从2006年保监会允许保险机构以债权、股权等投资计划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以来，保险资金在基础设施投资方面取得了很好的进展。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末，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累计发起设立各类债权、股权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651项，合计注册（备案）金额16524.89亿元。这些项目注重安全性，风险可控，主要投向交通、能源、不动产等基础设施，覆盖了全国30个省区市，不仅极大的改善了保险资产配置结构，而且有效地支持了实体经济的发展。这些年来保险机构在采用债权、股权等投资计划形式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方面所积累的经验无疑为投资“一带一路”建设项目奠定了很好的基础。更何况还有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保监会5月23日印发的《关于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重大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从两方面明确了保险资金通过债权计划形式投资重大工程的支持政策。一方面是优化增信安排，另一方面是提高注册效率。优化增信安排，可在不增加实质性风险的同时，简化投资流程，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扩大有效投资。建立专门的业务受理及注册绿色通道优先受理债权计划投资“一带一路”则能够更好地满足重大工程融资时间紧、投资效率高的需求。

由此可见，保险资金投资“一带一路”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优势，藉此为切入点，逐步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是较好的选择。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因此就可以忽略在“一带一路”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中的风险。

“一带一路”沿线涉及60多个国家和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在政治经济制度、社会经济发展阶段、法律体系、文化和宗教等各个方面都存在着显著的差异，而且大多数国家尚处于经济不发达、政治不稳定、法制不健全的发展阶段。在这样的背景下，外部资本投入“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基础设施领域时往往需要花大量的精力和财力去了解东道国的投资环境，即便是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并做了充足的准备，也不能保证绝对不发生“水土不服”而导致的种种纠纷和矛盾，并且由于各国之间多方面差异的存在使得协调这些纠纷和矛盾的难度加大，加之基础

设施领域项目所固有的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等特点更增加了投资回收的不确定性和矛盾的错综复杂性。显然，缺乏稳定的投资环境是保险资金投资“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将会首先面临的风险。

与地缘环境风险相伴随而生的是政治风险。虽然“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在改善基础设施方面拥有共同的愿望，但这些国家与其他利益集团之间也存在难以割舍的利益诉求，一旦“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同发展的愿望与东道国与其他利益集团之间的利益诉求之间发生冲突，不可避免将带来东道国政治经济政策的波动。此外，“一带一路”沿线部分国家因其所具有的独特资源和区位优势往往成为大国利益角逐的中心，大国之间明争暗斗，竞争十分激烈，国际形势的动荡以及大国势力的争夺势必影响这些国家的政治经济形势和政策，从而给该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带来不确定性，增加投资风险。

决定投资成败的另一个关键因素是可靠的盈利模式。一般来说，基础设施投资有三种盈利模式可供选择：一是使用者付费，二是国家财政支付，三是因基础设施改善而带来的周边区域商业升值。使用者付费模式的成败取决于项目建成后市场的发展情况，财政支付模式成败取决于东道国的财政实力，而周边区域商业价值升值则取决于东道国的土地产权制度等。在经济欠发达地区，上述三种盈利模式都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多处于经济欠发达地区，财政赤字和债务违约风险较高，项目建成后市场发展很可能低于预期，土地私有制以及其不确定的地缘政治经济环境也使得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方难以获得周边的土地，或者分享第三方开发的收益，从而难以获得周边区域商业价值的升值。

为应对上述风险，确保投资风险总体可控，以下措施值得参考：一是除了要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安全状况、政局走向、法律特点和金融状况等进行细致深入的风险评估外，还要注意与不同类型的企业相互合作，形成具有竞争力的团队，通过“抱团取暖”一起“走出去”，以增强团队的抵御风险能力；二是加强沿线国家多边、双边沟通与协商，在资金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之间搭建起信息互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平台。在长周期的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任何风吹草动，如政府换届、汇率大幅波动、大国干预、民众抗议、宗教运动等，都会造成项目的停滞甚至终止。三是优先选择投资环境条件较好的项目进行投资，

将其打造成为早期收获项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总之，保险机构必须大胆尝试、扬长补短、谨慎前行方可化风险为机遇，在助力“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保险资金的作用。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李心愉）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 我国发展网络安全保险任重道远

### **There is a Long Way to Go to Develop Cyber-security Insurance**

从上世纪 90 年代诞生相关概念开始，网络安全保险至今也已经过了二十余年的发展。2016 年第三季度，普华永道发布了一份题为《保险 2020 与超越：从网络弹性中获取红利》的报告，预测到 2018 年，全球网络安全保险市场将增至 50 亿美元，到 2020 年将增至 75 亿美元。

目前，从全球网络安全保险市场分布来看，北美，特别是美国是网络保险的最大市场。欧洲的网络网络安全保险市场可以说正处于快速发展前的酝酿阶段，虽然落后于美国数年，但随着近几年网络安全事故频现，促进欧洲网络安全保险快速发展的因素逐渐成熟。亚洲方面，和其他很多经济领域一样，网络安全保险市场的起点是最低的，但是需求日益增大。

通过上述三大洲网络安全保险市场发展情况的简单对比，可以看出，在当今全球信息技术发展与应用水平差距越来越小的趋势下，网络安全保险的发展却呈现出了巨大的差距。究竟是什么原因或者因素在影响和决定着网络安全保险市场的发展？

通过对三大洲相关方面情况的对比，我们就不难对这一问题给出答案。

**一、针对网络安全的专项立法和配套制度，是网络安全保险快速发展的基础。**

法律环境一直以来就对保险的产生和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促进作用。

美国的网络安全保险市场之所以能在全全球独占鳌头，据达信（Marsh）保险经纪公司网络安全产品负责人 Bob Parisi 介绍，“最大的原因就在于过去 10 年《违反安全通知法案》在美国各州的推行。”关于《网络违法行为安全报告》的强制规定，可促进美国公司购买相应保险产品，以便在遭受事故后进行索赔，并强制性上报相关情况。保险公司在得到这些报告后，就可以利用大数据进行专业分析，从而更加了解网络安全风险，建立更加科学的风险分析模式，制定更加合理的保险定价。这就形成了一个良性循环，保险公司有承保的积极性，保费的价格会越来越合理，被保险人也能够得到切实的保障和更加专业的风险防范建议。

欧洲与此类似的相关法律——《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中也强制要求公司发布违反安全通知，这一法律于 2016 年 4 月颁布，在两年过渡期后才正式实施。而在亚洲，这种以立法的形式确立的报告制度是明确滞后的，很多国家都尚未提上日程。仅从这一点上的差距，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三大洲在网络安全保险市场发展上的巨大差距了。

## 二、保险行业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是网络安全保险快速发展的前提。

保险从本质上来讲是一种金融服务类商品。那么，这种商品能否满足客户的需求，吸引客户产生购买行为，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商品和服务的供应商——保险行业的专业服务能力。

在这方面，美国保险公司整体的专业服务能力在全球无疑是最强的。目前市场上网络安全保险的较为全面的保障范围包括：被保险人因网络安全事故、信息安全事件导致的自身损失（即第一方损失，包括营业中断、网络勒索及事故处理费用）及第三方赔偿责任（即第三方损失，如信息泄露）。在美国，仅提供专门网络攻击保险的保险公司就有将近 50 家。

当然，专业服务能力绝不仅仅局限于提供产品这一个环节，还包括建模分析、定价、风险预警、索赔管理等多个环节。在这些方面，以 AIG、Chubb 和 ACE 等行业巨头为首的美国保险公司在健全良好的法律与制度的土壤中正在对网络安全保险这棵幼苗精心栽培，呵护着它茁壮地成长。2016 年 9 月，他们还与灾难

风险建模公司和网络安全数据提供商开展了合作，正在创建尖端的网络安全风险模型。

在欧洲，劳合社作为网络安全保险领域的领导者，于 2016 年 6 月底发布了“劳合社网络攻击风险应对战略”，明确了劳合社针对网络安全保险在 2017 年底要实现的相关目标，如在恰当的承保和资本的支持下，鼓励网络攻击保险和再保险产品的不断创新；加深对网络攻击风险累积的全面理解，包括衡量匿名网络攻击的潜在损失；鼓励适当地对除外子条款的修订，可以考虑延伸现有战争和恐怖主义保险的除外责任；通过一些具体措施减少匿名网络攻击的潜在风险累积等。为实现这些目标，劳合社与各辛迪加、业内专家以及专业咨询公司对网络冲击风险必将开展多项研究。从目前劳合社针对网络安全保险所提供的数据泄密响应险、责任险、法律监管和处罚险、网络敲诈险、业务中断险、声誉损失险与第三方支付数据安全标准的评估和处罚险，这 7 个方面的解决方案就可以领略到他们在这方面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其他像安联、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瑞士再保险公司、苏黎世保险集团等主流保险服务提供商和 Beazley、Hiscox 等更专注的保险公司都在相关研究的基础上开发了专门的网络安全产品。

反观亚洲，本地的保险行业无论是在网络安全风险的研究还是在解决方案、保险产品的开发上，都缺少独创性，与欧美同行尚存在较大的差距。这也是亚洲各国的网络安全保险需求虽然非常旺盛，市场潜力巨大，但是实际保费规模不高的原因之一。

### 三、信息技术应用的高成熟度是网络安全保险快速发展的有力保障。

信息技术应用的成熟度包含了信息技术应用的方方面面，它与网络安全风险研究深度存在正相关的关系、与网络安全风险强度存在负相关的关系。成熟度越高，研究深度就越深，面对同样的网络安全威胁，风险的强度就越弱，风险也就相对可控。这样，保险行业在定价、承保、理赔和风险防控方面就会更加便利，更容易发挥出应有的作用，体现自己服务的价值。保险就是在不确定性中寻找确定性。面对同样不确定的风险，相对可控、稳定的外部环境更有利于促进保险的发展。

世界经济论坛自 2001 年开始发布的全球网络成熟度指数（NRI），因其数据来源的严谨性与计算方式的科学性，近几年已成为衡量一国信息技术应用成熟度的重要指标。

在最新发布的 2016 年《全球信息技术报告》中，对全球 139 个经济体的网络成熟度指数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前十名中，欧洲占据七席（芬兰第二、瑞典第三、挪威第四、荷兰第六、瑞士第七、英国第八、卢森堡第九）；美国排名第五；亚洲仅占两席（新加坡第一、日本第十）。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排名第十二、台湾排名第十九，中国大陆排名第五十九。

这个排名情况与网络安全保险市场的发展情况有很强的关联性。从中我们可以看到，欧洲整体的网络成熟度相当高，因此虽然其网络安全保险市场的发达程度目前不如美国，但随着法律环境的完善，这方面的市场将会迎来快速发展，超过美国也是指日可待。而亚洲虽然有个别国家的网络成熟度很高，但发展极不平衡，整体成熟度不高，再考虑到法律环境和保险行业服务能力的因素，其网络安全保险市场的发展想要“赶欧超美”仍需时日。

我国 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网络安全法》对国内网络空间法治建设来讲是重要的里程碑事件。它对我国整个信息系统建设和网络安全保险市场的发展都将产生深远的影响。目前，有关部门正在按照法律要求抓紧研究起草相关制度文件，包括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办法、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等。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董峰 李路斌）

##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

### 北京办公室

联系人：詹昊

邮箱：[zhanhao@anjielaw.com](mailto:zhanhao@anjielaw.com)

网址：[www.anjielaw.com](http://www.anjielaw.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19 层

邮编：100600

电话：86-10-85675988/66

传真：86-10-85675999

### **Beijing Office**

**Contact: Zhan Hao**

E-mail: [zhanhao@anjielaw.com](mailto:zhanhao@anjielaw.com)

Website: [www.anjielaw.com](http://www.anjielaw.com)

Address: 19/F, Tower D1, Liangmaqiao Diplomatic Office Building, No. 19

Dongfangd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600, P.R.China

Postcode: 100600

Tel: (+86) 10 8567 5988

Fax: (+86)108567 5999

**免责声明：**1.本刊系内部资料，不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2.本刊所编辑之内容并非正式的法律意见，仅供参考。



## 上海办公室

联系人：夏毅斌

邮箱：[xiayibin@anjielaw.com](mailto:xiayibin@anjielaw.com)

网址：[www.anjielaw.com](http://www.anjielaw.com)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3305 室

邮编：200031

电话：86-21-24224888/18

传真：86-21-24224800

## Shanghai Office

**Contact: Xia Yibin**

**E-mail:**[xiayibin@anjielaw.com](mailto:xiayibin@anjielaw.com)

**Website:** [www.anjielaw.com](http://www.anjielaw.com)

**Address:** Room 3305, K.Wah Center, No. 1010 Huaihai Road (M), Shanghai  
200031, P.R.China

**Tel:** (+86) 21 2422 4888

**Fax:** (+86) 21 2422 4800

**免责声明：** 1.本刊系内部资料，不用于任何商业用途；2.本刊所编辑之内容并非正式的法律意见，仅供参考

## 深圳办公室

联系人：潘翔

邮箱：[panxiang@anjielaw.com](mailto:panxiang@anjielaw.com)

网址：[www.anjielaw.com](http://www.anjielaw.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嘉里建设广场三座 3803

邮编：518041

电话：86-755-82850609/62

传真：86-755-82850605

## Shenzhen Office

Contact: Pan Xiang

E-mail:[panxiang@anjielaw.com](mailto:panxiang@anjielaw.com)

Website: [www.anjielaw.com](http://www.anjielaw.com)

Address: 38/F, Tower 3, Kerry Plaza, No. 1-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P.R.China

Tel: (+86) 755 82850609/62

Fax:(+86) 755 82850605

免责声明：1.本刊系内部资料，不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2.本刊所编辑之内容并非正式的法律意见，仅供参考。